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全资孙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5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131,455股,发行价格2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8,236,66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216170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初始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458,236,660.00
合计	5,200,000,000.00	5,158,236,66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义乌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使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募集资金37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使用其中的20亿元向义乌晶澳进行增资,使用其中的17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借款,以义乌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由晶澳太阳能使用上述增资提供给义乌晶澳的借款17亿元对义乌晶澳进行增资。

同时,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注册时余额为准,截止2021年2月2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3.6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使用收到的增资款及其自身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注册时余额为准,截止2021年2月2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7.07万元)对义乌晶澳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晶澳太阳能100%股权,晶澳太阳能仍持有义乌晶澳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宇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同泽路165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77,652.42万元,总负债75,492.20万元,净资产2,160.22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467.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晶澳太阳能控股100%。

五、本次增资的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晶澳太阳能、义乌晶澳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晶澳太阳能、义乌晶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有效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后认为:晶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4.77万份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三)202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四)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三、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四、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五、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六、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七、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八、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九、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二十、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二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二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二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1年2月26日,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李宇江
职务:董事长
授予数量:144.77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宇江	144.77	100.00%	0.09%
合计	144.77	100.00%	0.0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十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三)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十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十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十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九)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二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二十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三)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二十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

(二十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7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29元